

#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柳城县公安局移动警务通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6-G3-220010-QXXM

合同甲方：柳城县公安局

合同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一般服务类)

合同编号: 12N00762969620261201

采购人(甲方) 柳城县公安局

供应商(乙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采购计划号: LCZC2026-G3-00145-001、LCZC2026-G3-00145-002

项目名称及编号: 柳城县公安局移动警务通信服务项目(LZC2026-G3-220010-QXM)

签订地点 柳城县 签订时间 2026年5月1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本项目总价款为 大写:叁佰壹拾贰万玖仟陆佰柒拾贰元整(¥3129672)。

具体如下:

(1) 终端租赁费:2875080.00元,税率13%,税额330761.42元,不含税价2544318.58元,含税价2875080.00元。型号:Mate70 Pro 警务通优享版 12GB+512GB,数量312台;。

(2) 话费:254592.00元,税率9%,税额21021.36元,不含税价233570.64元,含税价元254592.00。

(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即日起生效,合约期两年,月消费34元/月/户,共共312户。包含3000分钟全国主叫3000分钟网内通话+2000分钟集群网通话+180G全国流量+1000M宽带+2张副卡,合约期24个月。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为保证合同履行质量,乙方须切实按招标文件要求,履行投标文件的各项服务承诺,保证服务的质量。

2. 乙方应履行投标文件的承诺,保证项目实施团队人员的数量和素质满足履行合同要求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

3. 乙方应履行投标文件的承诺,配置必要的软件和硬件设备保证合同的有效实施。

4. 为保证合同履行质量,乙方有责任建立系统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5. 鉴于服务性质的特殊性,乙方有责任对所提供的服务和成果按照甲方的要求做相应的调整。

###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质量管理工具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质量管理工具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按甲方提出的规定作出实质性承诺。
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方案需求或甲方有关的内部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 乙方所制定实施的项目方案应保证按照有关科学标准的质量管理标准与方法进行，同时在制定与实施过程中不会泄漏甲方有关的管理决策、制度及文件等。
6. 乙方保证所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7. 甲方需指定专人与乙方共同组成项目组，并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配合乙方完成项目。

###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按照项目实施具体要求进行的交付和验收。

### 第五条 培训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质量管理工作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决定。

### 第六条 服务内容和验收要求

一、项目实施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二、服务要求：

#### 1. 配套通讯套餐要求

(1) 提供每月国内流量不少于 160GB/人高速流量（供双系统移动警务终端每月国内数据传接使用）和 5000 分钟国内主叫通话；高速流量能够使用广西公安移动警务 APP 应用。

(2) 提供所有移动警务终端的基础电信通信服务的开卡和入网服务。

#### 2. 设备售后运维服务及安全加密服务要求

(1) 提供 7×24 小时响应用户电话咨询服务，及时响应并解决问题或给出合理的意见或建议

(2) 设备供货厂家或代理商常驻服务人员至少 1 名取得设备安全系统厂商服务认证（初级）或以上认证。

(3) 在终端损坏时，要求提供原厂的维修服务或零件更换服务，维修检测免费，

更换的配件按不高于原厂价格收取。

(4) 在终端遗失时，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移动警务终端适配目录内的同等级终端购买途径，终端的价格不得高于本项目采购终端的单价。

(5) 在移动警务终端合约到期完成时，免费提供终端安全脱敏服务后，由甲方人员自行报废处理。

(6) 在国家质量三包基础上增加一年延保，设备在质保期（含延保）内终端屏幕含一次碎屏免费维修换屏服务。

(7) 提供终端安全证书，以供终端用户用于身份鉴权证书发放。

### 3. 售后服务要求

(1) 提供 7×24 小时响应用户电话咨询服务，及时响应并解决问题或给出合理的意见与建议。

(2) 中标人承诺在服务期内提供常驻服务人员：由设备供货厂家或代理商提供常驻服务人员至少 1 名，且取得设备安全系统厂商服务认证（初级）或以上认证。

(3) 在终端损坏时，要求提供原厂的维修服务或零件更换服务，维修检测免费，更换的配件按不高于原厂价格收取。

(4) 在终端遗失时，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移动警务终端适配目录内的同等级终端购买途径，终端的价格不得高于本项目采购终端的单价。

(5) 在移动警务终端合约到期时，免费提供终端安全脱敏服务。

(6) 在国家三包基础上增加一年维保，设备在质保期内终端屏幕含一次碎屏维修服务。

### 4. 终端设备基本安全要求

(1) 乙方供应的产品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若乙方提供的产品为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则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及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产品经过相关检测与认证；涉及密码产品的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的要求。

(2) 乙方提供的产品中不得设置恶意程序，不得故意留有后门、木马等程序和功能。

(3) 乙方不得在产品中设置隐蔽接口，不得加载能够禁用或绕过安全机制的组件，不得非法远程控制甲方产品。

(4) 乙方不得根据国外法律向境外机构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如项目信息、甲方信息、项目材料、相关数据等，或为其获取相关信息提供便利条件。

(5)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不得将甲方数据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系统演示、测试、开发等场景。

(6) 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供应链安全监督和检查工作，应保证供应链上传递的供应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采取措施保护信息不被篡改和泄露。

(7) 乙方应提供满足本项目产品持续稳定运行所需的产品使用授权,包括但不限于许可证、产品授权序列号等。

(8)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其开展的远程检测和现场检查。

三、交付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将所有移动通讯终端提供到位,开通专用 SIM 卡并运行,完成对应的安全加密卡数据写入,提供通向广西移动警务平台的移动警务数据专网接入服务。

四、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五、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有关的实施后的保障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投标文件)

六、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和报告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将数据和报告发送给任何第三方。检测任务完成后,移交给甲方的资料应填写“资料移交清单”,甲方要求提交的档案材料,应一式两份,原件存档,复印件交甲方。工作过程中形成的光盘、录音带、录像和照片等材料,应附文字说明和标识随材料一并归档。对工作开展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予以保密。

七、甲方在乙方完成提交项目成果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已完成的成果进行审查,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八、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九、报送和审查时所需的成果文件(纸质和电子档)均由乙方负责免费提供。

##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 预算资金。

2.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无预付款;

(2) 中标供应商把所有终端交付,且按要求全部调试实施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正式发票和结算材料申请支付合同款。采购人自接到中标供应商发票和结算材料之日起 10 日内,向财政申请支付资金,待财政审批通过后,在 2026 年 10 月前支付总款的 25%,2027 年 4 月前支付总款的 25%,2027 年 10 月前支付总款的 25%,2028 年 4 月前支付总款的 25%。

(3)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4) 款项支付前发现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的,甲方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继续办理结算事宜。

##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对逾期交付的成果，乙方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 2% 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按全额赔偿。

2.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额的 2% 累计。

3. 乙方根据合同附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将有权终止合同：

1) 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项目任务书规定的。

2) 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3) 未经甲方同意，逾期上报设计成果的。

4) 项目成果不能通过法定程序审批的。

5) 乙方未经甲方正式书面同意擅自修改项目成果，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柳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如对任何争议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保密

乙方应保守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不得泄露或不正当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柳城县公安局   2026年5月12日	乙方（章）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2026年5月12日
单位地址：柳城县大埔镇河东大道78号	单位地址：柳州市海关路5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柳城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琅东支行

账号：45050162870100000188	账号：955885210200116896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2026年5月12日	



